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323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，有鑑於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，公務員分娩前後之產假以天數計算，勞工產假則以週數計算且未扣除週休二日，致公務員產假天數較勞工為多，同為女性受雇者，卻有產假天數不平等之現象。為鼓勵女性生產、弭平不平等現象，實有修法之必要。爰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產假延長 2 週，由現行 8 星期改為 10 星期，以友善婦女生育環境，鼓勵婦女生產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第四款，懷孕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，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，前後共計 50 天產假。其計算方式，以「天數」計算且不包含週休二日，使婦女於產後能獲得充分休養。然而，本法僅給予女性受雇者產假 8 星期，計算方式則以「星期」為計算單位，且包含週休二日。對女性受雇者而言，產假僅 40 天少公務人員 10 天，同樣身為孕婦，產假天數卻不同，實有修法弭平不平等之必要。
- 二、新聞指出，OECD 國家平均產假有 18.6 週，我國產假僅有 8 週，排名倒數第二，僅高於葡萄牙。再者，我國面臨少子化危機，去（111）年台灣新生兒年全年僅 13 萬 8,986 人，創下歷年歷史新低，目前我國生育率更為全世界排名倒數第一。為鼓勵婦女生產，提高生育率，應修法延長產假，使婦女生育後得以獲得完善休息，以提供生育誘因。
- 三、爰提案修正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」，將現行女性受雇者分娩前後產假由 8 星期改為 10 星期，以友善婦女生育環境，提高生育率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林文瑞

連署人：楊瓊瓔 吳怡玎 陳以信 吳斯懷 陳玉珍
游毓蘭 費鴻泰 徐志榮 賴香伶 江啟臣
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王鴻薇 李德維
林思銘

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<u>十</u>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。</p> <p>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。</p> <p>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 <p>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給予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前項補助業務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。</p>	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<u>八</u>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。</p> <p>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。</p> <p>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 <p>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給予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前項補助業務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。</p>	<p>一、現行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第四款，懷孕分娩前後共計 50 天產假。其計算方式，以「天數」計算且不包含週休二日，使婦女於產後能獲得充分休養。然而，本法僅給予女性受僱者產假 8 星期，計算方式則以「星期」為計算單位，且包含週休二日。對女性受僱者而言，產假僅 40 天少公務人員 10 天，同樣身為孕婦，產假天數卻不同，實有修法弭平不平等之必要。</p> <p>二、新聞指出，OECD 國家平均產假有 18.6 週，我國產假僅有 8 週，排名倒數第二，僅高於葡萄牙。再者，我國面臨少子化危機，去（111）年台灣新生兒年全年僅 13 萬 8,986 人，創下歷年歷史新低，目前我國生育率更為全世界排名倒數第一。為鼓勵婦女生產，提高生育率，應修法延長產假，使婦女生育後得以獲得完善休息，以提供生育誘因。</p> <p>三、爰提案修正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」，將現行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產假由 8 星期改為 10 星期，以友善婦女生育環境，提高生育率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